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6〕91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年度检查验收及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6〕25号）要求，在各高校自主开展年度检查验收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对2021年以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同步组织开展了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成果推广应用优秀案例评选工作。现将项目检查验收及优秀案例评选结果公布如下（见附件1、2）。

各校要持续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周期内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对完成质量不高或无故延期的项目负责人，要建立约谈和限期整改等机制，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因个人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拟予撤销的项目，三年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再行申报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各类项目；对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结项审核把关不严的高校以及此次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或撤项的项目，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在2026年度省级质量工

程项目申报基数中扣减相应指标。

各校要高度重视质量工程项目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价值，做好优秀案例的学习借鉴、转化落地与推广应用。鼓励通过优秀案例项目持续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挖掘项目育人实效，推动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省教育厅将择优对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介，发挥省级成果示范效应，带动全省高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水平提质增效。

各校要对照此次年度检查验收及优秀案例评选结果，及时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平台管理员联系核对并更新项目状态。

高教处联系人：任雯君、张金宏，联系电话：0551-62831852、0551-63828089。

平台联系人：刘贵，联系电话：18019569826。

附件：1.2026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年度检查验收结果（非课程类、课程类）

2.2026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优秀案例评选结果



（此件主动公开）